

# 行政資訊公開，促進廉能政府



行政資訊的公開能使一般民眾瞭解政府機關各項行政作為的運作，有助行政效率的提升及與民紛爭的減低，現行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」係規範行政機關行政資訊公開的主要法令，該辦法所規範的對象、適用範圍等規定各行政機關皆應有所認識，並依該辦法確實執行。

「行政資訊」係指行政機關關於「職權範圍內」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至於「行政資訊公開之型態」，可分為主動公開及被動公開。

21世紀的優質治理，需要廉能政府的領航與公民社會的參與。藉由「資訊公開」使民眾得以參與政府施政作為，明確知悉攸關其個人權益之相關事項，避免民眾對政府黑箱作業之疑慮，消除貪腐賄賂事件之發生，落實國家廉政體系，共同為達成更清明廉潔的社會而努力。

